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5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至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北京至朴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20号）。北京至朴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北京至朴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至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公司人员和场地不符合登记要求

协会现场检查发现，北京至朴已无实际办公地址，且公司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全部高级管理

人员均已离职，机构无从业人员。北京至朴已不具备正常展业所需的场地和人员，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以上情况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第二条第（三）项关于机构应当具备独立办公场所的要求，第三条第（六）项关于机构员工人数不应低于5人的要求。

（二）不配合协会自律核查

北京至朴管理的“睿泽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到期后，该公司未履行基金清算义务，且陆续有投资者向协会投诉北京至朴失联导致无法赎回基金份额，该无法正常展业已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影响。协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联系北京至朴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均未能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协会先后两次向公司发送核查通知，要求北京至朴就相关事项提供材料及说明，该公司均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前述情形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情形，对于不配合自律检查的对象，协会可以依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对其作出纪律处分。

（三）未及时向协会报送重大信息

一是北京至朴未向协会报送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重大变更情况；二是北京至朴未按时向协会报送产品季度更新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信息。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与产品信息报送义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电话

记录单、核查通知、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北京至朴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